

支部委员会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16:00，农林经济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在微信群——农林教工支部支委会召开了8月份支委会会议，本次会议主要按照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兰财大党发[2021]083号）的相关要求，组织支委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支部书记田万慧要求支委们按照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学习：一是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二是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坚定自觉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深入领会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三是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四是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五是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回望光辉历史、擘画光明未来，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支部书记希望支委们高度重视，全面系统学，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做好讲话精神的学习及宣传工作。

